

# 小女孩夜走失 民警助力找回

家长请注意,带孩子外出一定不能让其脱离视线



小女孩迷路。



找到小女孩。 通讯员袁竟

## 夜间散步孩子走失

6日,一面锦旗送到启东市公安局汇龙镇中心派出所,启东市民严女士特别感谢民警的鼎力帮助,找回了走失的孩子。回想当晚的情形,严女士仍心有余悸。

“警察同志,你们一定要帮帮我,我和孩子走散了。”8月31日晚7点半左右,家住启东城区克明花园社区的严女士话语哽咽地向警察求助,希望民警帮助她找回走失的孩子。

启东市公安局汇龙镇中心派出所民警王林林接到指令立即出警,报警人严女士是孩子母亲的朋友,走失的是一名7岁小女孩。由于女孩的父母常年在外工作,父母一直将她放在严女士家中照顾。

当晚7点左右,严女士如往常一样,吃完晚饭带着小女孩在小区周边散步,走着走着,小女孩在她没注意的情况下越走越远,当她回过神来,孩子已不见踪影。严女士吓出一身冷汗,立即在小区周围焦急寻找,但始终找不到孩子的身影,严女士又急又慌,最终选择向警方求助。

## 女孩从监控消失

王林林向严女士询问了小女孩的体貌特征和衣着服饰,随后在当日值班民警曹文飞的帮助下,迅速调取小区附近的监控,在启东城区桃源路华山路路口19点13分的监控视频中,民警发现了一名身穿黄色短袖和短裤的小女孩正穿梭于川流不息的车流中,并确定这就是走失的小女孩。

曹文飞根据小女孩行进的方向进行分析,调取了13个她可能经过路口的监

控视频,寻找小女孩的身影。监控视频显示,小女孩从克明花园北门往东后一路往南,在夜色中“暴走”了两个多小时后,消失在沿江公路路段。

离开监控后,小女孩究竟去了哪里?民警的心悬了起来,与严女士一同沿途紧张寻找。

## 路遇好心市民报警

21点30分左右,一个电话打了进来,启东市民王先生报警称在沿江公路果园路附近发现一个独自行走的小女孩,身边没有家人看护。王林林随即带着严女士赶往沿江公路,发现正是与严女士走失的女孩。

“我们开车经过沿江公路,发现小女孩独自一人,便下车询问,孩子当时略显紧张,说不出具体的家庭住址和家人的联系方式,我们只能报警。”启东市民王先生暖心地安抚着小女孩,并陪伴她等待民警和家人的到来。

原来,小女孩在散步时不慎与严女士走散,因为不熟悉道路而迷失方向,在夜色中独自行走了两个多小时。看到小女孩的一刹那,严女士一把抱住孩子,一颗悬着的心终于放下了,严女士喜极而泣,连连向王先生和民警道谢。第二天,严女士向民警询问热心市民王先生的手机号,并向他的手机充值话费致谢。

据了解,夏季是儿童走失的高峰期,今年6月至9月初,启东市公安局接到儿童走失报警的就有94例。意外,往往发生在眨眼之间。警察提醒家长,带孩子外出时,一定不能让小孩脱离视线,看护小孩须谨慎谨慎再谨慎。

本报通讯员龚圣云 孙鼎  
本报记者黄海

# 为了17元,竟用比拳脚解纠纷

一男致人重伤涉嫌故意伤害被起诉

本报讯 吹着空调吃西瓜,是很多人在夏日最大的享受。可倪某怎么也没料到,自己的一次购买西瓜行为,最终竟演变为斗殴,并致一人重伤。近日,如东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对倪某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

7月的一天,倪某与友人吃完午饭驾车回家时,觉得天气太热,便在途中一家水果店买了个西瓜并要求老板娘切好装盒。在老板娘切好装盒后,倪某看到西瓜颜色略显深红,遂起悔意:“这瓜烂的,我不要了。”听倪某这么说,老板娘可不认,坚持要倪某支付17元的西瓜费用,倪某自然不肯为一盒他认为的“烂瓜”买单。双方僵持一段时间后,倪某选

择驾车离开。

本以为这件事就以口角结束,谁曾想倪某刚离开不久,就被西瓜店的老板汤某追上。汤某拎着那个被切开的西瓜,坚持要求倪某支付17元。双方再次僵持不下,倪某遂提议去旁边废弃的小学“用男人的方式”解决这场纠纷,双方一阵相互拳打脚踢后,终于在围观者的拉劝中停了手。

曾练过格斗的倪某在打斗中明显占了上风,正笑称“不打不相识”,汤某却说自己肋骨疼,倒在地上呻吟。倪某这才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遂主动拨打了120、110。经过检查,汤某外伤致肋骨骨折、脾破裂后切除,鉴定为重伤二级。

通讯员丛艳 徐涵宇 记者何家玉

## 父母离婚7年, 女儿起诉生父要求追加抚养费

依据《民法典》及相关规定,法院支持其诉求

离婚后,一方抚养子女的,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那么原来法律文书确定的抚养费在父母离婚多年后可以要求增加吗?记者8日从启东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14年,顾明(化名)与黄琳(化名)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双方约定,离婚后,婚生女黄小乙由母亲顾明抚养,黄琳每月支付孩子生活费300元至孩子独立生活为止,医疗费、教育费凭票据各承担一半。

今年8月,黄小乙以近年物价上涨、生活费用大幅度增长,父母离婚时约定的每月300元生活费已不能维持其正常生活为由诉至法院,要

求黄琳增加生活费至每月1500元。

启东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离婚时关于子女生活费的协议和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出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随着物价的上涨、当地生活水平的提高,顾明与黄琳在离婚时达成的抚养费标准已经不能满足黄小乙的实际生活需要,黄小乙有权要求有负担能力的父或者母增加抚养费。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的相关规定,法院最终判决被告增加生活费至每月800元。

本报通讯员胡丹 本报记者王玮丽

## 法官说法

## 应满足“必要”和“合理”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规定,离婚时父母双方达成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虽然法律赋予了子女可以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调解协议原定数额抚养费的权利,但该权利应当满足“必要”和“合理”的两个法定条件。本案中,原告的父母于2014年离婚时约定被告每月负担原告生活费300元,现原告于2021年8月提起诉讼,在此期间物价上涨、生活水平提高,原告父母双方关于抚养费的约定已无法满足原告生活,而被告收入尚可,足以支付原告的必要生活支出,故原告要求增加抚养费的主张,符合法律规定的“必要”性、“合理性”条件。

需要注意的是,子女提交的证据需要证明其具有法定增加抚养费

的情形有:1.原定抚养费数额不足以维持当地实际生活水平;2.因子女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已超过原定数额;3.有其他正当理由应当增加。如不存在上述情况,双方应恪守离婚时的相关约定,不得随意变更,否则,对另一方而言,将有失公允。

司法实践中,一些离婚案件的当事人为争夺子女的抚养权,在达成离婚协议过程中降低或放弃抚养费要求,取得子女抚养权后再以子女名义另案起诉要求增加抚养费或者支付抚养费,这是一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滥用权利的做法,有悖于立法目的。为避免今后引起不必要的纷争,浪费司法资源,夫妻双方在签订离婚协议时应谨慎考量,不可为了达到尽快离婚或争夺子女抚养权的目的,而作出超出自己实际承担责任范围的承诺。

本报通讯员胡丹 本报记者王玮丽

# 加工销售走私冷冻牛肉

通州一熟食店老板领刑受罚



本报讯 众所周知,经营进口牛肉要办理相关手续,尤其是疫情发生以来,中国海关禁止从疫区进口冷冻食品。但个别经营者仍铤而走险,从非正规渠道购买进口牛肉。记者8日从通州法院了解到,该院审理了一起案件,被告人何某明知他人推销的某国冷冻牛肉无检验检疫证明,仍多次购买用作原料。法院以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食品罪判处何某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万元。

何某在通州经营一家熟食店,去年9月,他想起曾有推销商来店内推销过进口冷冻牛肉,于是尝试联系购买。在得知该推销商贩卖的是无检验检疫证明的走私入境某国冷冻牛肉后,何某仍继续向其进货,2020年9月至10月间累计购买25箱,共计625千克。他用这些冷冻牛肉为原料,卤制加工成熟食后对外销售,销售金额合计5万元。

经专业机构鉴定,何某购买的冷冻牛肉标识产地为某国,属于国家为防控疾病禁止输入的肉类。

通讯员李慧 记者王玮丽